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11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寮步美味副食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寮步美味副食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蛋黄豆沙”

东莞市寮步美味副食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蛋黄豆沙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生产日期: 2025-08-26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公司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、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 并处以行政处罚如下: 处罚款 56100 元。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76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, 认为是: 在生产过程使用了含有脱氢乙酸钠成分的复配防腐剂。当事人已落实整改措施: 1、完成全仓库含脱氢乙酸钠的添加剂

排查。2、随时跟踪监管政策，新规发布后形成“落地指引”全员知会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